

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樊营小区消防维修工程 项目

施 工 合 同 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盛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2 日

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樊营小区消防维修工程 项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盛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统一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双方特制订本工程合同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樊营小区消防维修工程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洛阳市栾川县

1.3 工程内容：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2.1 工程承包范围：依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

2.2 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 4247655.66 元（大写：肆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）

第 3 条 合同文件

3.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（1）本合同条款；

- (2)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;
- (3) 中标通知书;
- (4) 投标书及图纸;
- 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;
- (6)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: 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4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- 4.1 适用法律法规: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- 4.2 使用标准、规范: 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- 4.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。
- 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, 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- 5.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。
- 5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,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第6条 发包方工作

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, 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:

- 6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: 2024年8月12日。
- 6.2 水、电、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

和供应要求：

无。

6.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：2024年8月12日。

第7条 承包方工作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。

7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：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

7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7.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。

第8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 2024年8月12 日开工至 2024年9月10 日竣工。

第9条 工程质量

9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9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9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

督站仲裁。

第 10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10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，采用固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10.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：

(1)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±3%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；

(2)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(含地方性调整)，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；

(3)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，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。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；

(4)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(报主要领导同意后)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，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；

(5)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(包含材料、设备等)费用，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。

10.3 变更的范围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10.4 变更估价原则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（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。

10.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掉项、漏项由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，以实结算，控制价（即：固定合同价）清单里掉项、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第 11 条 竣工结算办法

11.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，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结算。

11.2 乙方提出结算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。

11.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：接到乙方竣工结算书 30 日内。

11.4 甲方接到结算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：接到审计报告 5 日内。

11.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接到乙方结算应尽快送审计部门，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直至资料完善。

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

12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付款。

12.2 质保期壹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第 13 条 竣工验收

13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竣工后3日内。

13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5日内。

第 14 条 保修

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一年。

第 15 条 安全施工

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。

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6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第 18 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2 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2 日